

華南銀行
108 年第二次財富管理人員甄試
簡章

試務受託辦理單位：

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

電話：(02)33653666 按 1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9：00~17：30

網址：

http://ptc.tabf.org.tw/tw/Ptc_10808hncb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公告

壹、甄試重要時程表

試別	要 項	時 間	備 註
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	報名期間	108年8月8日(星期四)10:00至 108年8月19日(星期一)17:00止	一律採網路報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	報名資料郵寄	108年8月21日(星期三)前 ※郵戳為憑	完成網路報名者，請務必於 <u>108年8月21日</u> 以前(以郵戳為憑)，將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「10099台北古亭郵政第110信箱，華南銀行108年第二次財富管理人員甄試專案組收」。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，取消應試資格。 報名方式詳見簡章P.6。
	書面審查結果查詢	108年9月12日(星期四)14:00	請至甄試專區查詢。
第二階段：筆試/面試	筆試及面試 入場通知書查詢	108年9月16日(星期一)10:00	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時間、地點及應試注意事項；請自行由網頁列印，不另行郵寄。
	筆試/面試日期	108年9月21日(星期六)	1.地點：僅設台北考區 2.請依通知面試時間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，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	甄試結果查詢	108年10月18日(星期五)14:00	請至甄試專區查詢，錄取人員將由華南銀行個別通知辦理後續進用事宜。

註：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！



立即掃描！
進入華南銀行薪資福利、職涯
發展簡介

貳、招募職缺、資格條件、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：

一、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二、本次甄試合計錄取 190 名，報名資格條件如下：

甄試類別	人數	需才地區 (類組代碼)	必要資格條件(均需取得)	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
資深理財 輔導人員	3	大台北地區 (P0901)	<p>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須取得)</p> <p>1.學歷：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，且已取得專科以上畢業(學位)證書。</p> <p>2.工作經驗：具備理財相關銷售或輔導銷售或理財主管經驗 5 年以上。</p> <p>◎應提出近 5 年內滿 3 年理財主管轄下人員之業績排名、實際業績統計報表等足資證明理財業務能力之文件。</p> <p>◎銀行櫃台人員金融商品轉介銷售經驗相關年資不予採認。</p> <p>3.專業證照：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：</p> <p>(1)「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」或「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(信託法規乙科)」</p> <p>(2)「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資格測驗」或「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」或「投信投顧相關法規(含自律規範)乙科測驗」或「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」</p> <p>(3)「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」</p> <p>(4)「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」</p> <p>(5)「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」</p> <p>(6)「結構型商品或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」</p> <p>(7)「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」(到職時須仍為有效)</p> <p>※口試得加分條件： 具 CFP(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)證照。</p> <p>※薪資：50,000 元~70,000 元，如具 CFP 證照另加 3,000 元。</p>	<p>專業科目： 金融實務 ◎選擇題</p>
	1	桃園地區 (P0902)		
	2	台中地區 (P0903)		
	2	高雄地區 (P0904)		

甄試類別	人數	需才地區 (類組代碼)	必要資格條件(均需取得)	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
理財業務 人員	7	基隆市/新北市 汐止區 (P0905)	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須取得) 1.學歷：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，且已取得專科 以上畢業(學位)證書。 2.工作經驗(均須符合)： (1) 具備基金或保險商品銷售經驗 1 年以 上。 (2) 應提出近 3 年內滿 1 年期間之業績排 名、實際業績統計報表等足資證明理財 業務能力之文件(理財業務能力文件得 不僅限於前述期間，過去資歷得列未來 任職職位參考)。 ◎銀行櫃台人員金融商品轉介銷售經驗 相關年資不予採認。 3.專業證照：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 明書： (1) 「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」 或「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(信託法規乙科)」 (2) 「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資格測驗」或「投 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」或「投信投顧 相關法規(含自律規範)乙科測驗」或「證 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」 (3) 「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」 (4) 「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」 (5) 「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 型保險商品測驗」 (6) 「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」(到職時 須仍為有效) ※口試得加分條件： 具 CFP(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)證照。 ※薪資：40,000 ~65,000 元，具 CFP 證照另 加 3,000 元。	免筆試，以書面 審查方式辦理
	46	台北市(大同 /大安/中山/ 中正/內湖/ 北投/松山/ 信義/南港/ 萬華) (P0906)		
	1	新北市(淡 水) (P0907)		
	9	新北市(板橋 /中和/永和) (P0908)		
	8	新北市 (三重/林口/ 泰山/新莊) (P0909)		
	3	新北市(土城 /樹林) (P0910)		
	2	宜蘭縣(羅 東) (P0911)		
	2	桃園市(龜山 /蘆竹) (P0912)		
	4	桃園市(中壢 /桃園) (P0913)		
	1	桃園市(大 溪) (P0914)		
	3	桃園市(觀 音) (P0915)		
	1	桃園市(楊 梅) (P0916)		
	2	新竹縣(竹北 /新豐) (P0917)		

甄試類別	人數	需才地區 (類組代碼)	必要資格條件(均需取得)	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
理財業務 人員	2	苗栗縣(竹南 /苗栗) (P0918)	(同前頁「理財業務人員」)	免筆試，以書面 審查方式辦理
	6	台中市(沙鹿 /清水/豐原) (P0919)		
	2	彰化縣(和美 /鹿港) (P0920)		
	2	彰化縣(員林 /溪湖) (P0921)		
	1	南投市 (P0922)		
	4	雲林縣(斗六 /西螺/虎尾) (P0923)		
	1	嘉義市 (P0924)		
	1	嘉義縣(朴 子) (P0925)		
	9	台南市(中西 區/仁德/安 南/東區/南 區) (P0926)		
	2	台南市(新 營) (P0927)		
	10	高雄市(三民 /前鎮/苓雅/ 新興/鳳山) (P0928)		
	2	高雄市(仁武 /楠梓) (P0929)		
	2	高雄市(岡 山) (P0930)		
3	屏東縣(內埔 /佳冬/潮州) (P0931)			

甄試類別	人數	需才地區 (類組代碼)	必要資格條件(均需取得)	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
助理理財人員	7	基隆市/新北市汐止區 (P0932)	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須取得) 1.學歷：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，且已取得專科以上畢業(學位)證書。 2.專業證照：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： (1)「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」或「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(信託法規乙科)」 (2)「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資格測驗」或「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」或「投信投顧相關法規(含自律規範)乙科測驗」或「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」 (3)「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」。 (4)「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」(到職時須仍為有效)。 ※口試得加分條件 1.財金相關科系尤佳。 2.具「證券投資分析人員」測驗合格證明。 3.具 CFA(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)執照者。 4.具 CFP(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)證照者。 ◎於入行後 6 個月正式派任為理財人員，正式升任理財人員後即適用本行理財業務人員退場條件 ※薪資：38,000 元。正式派任成為理財人員後薪資調整為 40,000 元，如具 CFP 證照另加 3,000 元。	免筆試，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
	23	台北市(大同/大安/中山/中正/內湖/北投/松山/信義/南港/萬華) (P0933)		
	1	新北市(淡水) (P0934)		
	4	新北市(板橋/中和/永和) (P0935)		
	3	新北市(三重/林口/泰山/新莊) (P0936)		
	2	新北市(土城/樹林) (P0937)		
	2	高雄市(三民/前鎮/苓雅/新興/鳳山) (P0938)		

甄試類別	人數	需才地區 (類組代碼)	必要資格條件(均需取得)	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
財富管理 企劃人員	3	台北市 (P0939)	<p>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須取得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學歷：國內、外大學畢業，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(畢業)證書。 2.工作經驗：具金融產業業務企劃工作經驗3年以上。(相關經歷請於履歷表中詳細具體說明) 3.專業證照：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「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」或「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(信託法規乙科)」 (2)「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資格測驗」或「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」或「投信投顧相關法規(含自律規範)乙科測驗」或「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」 (3)「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」 <p>※口試得加分條件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具備銀行業總行財富管理業務企劃實務經驗(分行及理財人員 KPI 訂定、理財人員薪資獎酬及銷售管理) 2.具國內、外碩士以上學歷。 3.熟悉財富管理制度與相關法令規章之訂定。 4.具跨部門專案規劃與流程管理經驗。 5.熟悉 excel、word 文書處理及簡報製作。 6.善邏輯分析、具良好跨部門溝通協調能力及表達能力。 7.具 Big Data 巨量資料分析經驗。 <p>※建議薪資：40,000~60,000 元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專業科目(50%): 金融常識概要 ◎選擇題 2.共同科目(50%): 國文及英文 ◎國文-文章改寫或短文寫作、英文-選擇題

甄試類別	人數	需才地區 (類組代碼)	必要資格條件(均需取得)	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
財富管理數位客群經營/企劃人員	1	台北市 (P0940)	<p>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需取得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歷：國內、外大學畢業，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(畢業)證書。 工作經驗：具數位行銷或數位客群經營工作經驗合計3年以上。 <p>※口試得加分條件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專業證照：具備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明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「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」 (2)「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」 (3)「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」 (4)「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」 具 Google Analytics 及 IBM Acrobat InSight 分析資料經驗 熟稔以下工作內容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優化數位服務平台流程；並針對新功能規劃、開發與營運。 (2)經由數位客群行為與特性等資料剖析，規劃數位客群經營策略與行銷活動，提供所需產品與服務。 (3)研究數位金融趨勢並結合生活應用場景，與數位平台部門共同規劃數位服務策略與功能體驗。 <p>※建議薪資：40,000~60,000 元</p>	<p>專業科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數位行銷(50%) 2.金融實務(50%) <p>◎選擇題</p>

【請注意】

註 1.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
※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※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(認)證之證明，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，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(口試)。

註 2.其他資格條件：有關甄試類別所須具備之學歷、工作經驗等資格條件，限於 108 年 9 月 20 日(含)以前取得。(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，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；未經確認，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)

註 3.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，如獲通知參加第二階段(面試)，當天請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(須含至最近學期)，並親簽切結「如獲錄取後，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」。

註 4.應考人所繳各項資料係採事後審查；如有偽造、變造、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於測驗前發現者將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，並拒絕其進場應試；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參、報名方式

一、報名期間：108年8月8日(星期四)10:00至108年8月19日(星期一)17:00截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本項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

華南銀行(<http://www.hncb.com.tw/>)及

台灣金融研訓院/華南銀行 108 年第二次財富管理人員甄試專區(以下簡稱：甄試專區) (http://ptc.tabf.org.tw/tw/Ptc_10808hncb)。

(二)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，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，請儘早上網報名。

(三)請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(檔案格式限 jpg、jpeg、gif、png；檔案大小限 1M)；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，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。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狀況，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。

(四)本項測驗毋須繳交報名費，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，僅可擇一類別報考，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。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。

(五)報名者應依下列順序(印製為 A4 格式，1 份)以迴紋針裝妥或以釘書機裝訂報名資料，並於 108 年 8 月 21 日(含)以前，以限時掛號方式(郵戳為憑)郵寄至「10099 台北古亭郵政第 110 信箱，華南銀行 108 年第二次財富管理人員甄試專案組收」。

1.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。

2.制式招募履歷表(需含正面半身彩色脫帽大頭照及自傳)。

3.畢業證明書影本。

4.專業證照證明影本。

5.工作經驗年資證明(A、B 均須檢附)：工作經驗年資計算，不含在校期間工讀、派遣人員及替代役服役年資。(助理理財人員免附)

A.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」：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。

B.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(a、b 請擇一檢附)：

a.服務機構所開立之「在職證明」或「離職證明」，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。

b.工作經歷說明表：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。

※資深理財輔導人員：應提出近 5 年內滿 3 年理財主管轄下人員之業績排名、實際業績統計報表等足資證明理財業務能力之文件。

理財業務人員：應提出近 3 年內滿 1 年期間之業績排名、實際業績統計報表等足資證明理財業務能力之文件(理財業務能力文件得不僅限於前述期間，過去資歷得列未來任職職位參考)。

6.其他相關資料：除各甄試類別應繳驗之必要資格條件證明影本外，如有考取各項金融證照、語言能力及其他技能檢定等個人優良證明資料，請一併檢附以供口試時參考。

※報名資料收件以郵戳為憑，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，並取消應試資格。

※應徵人員報名資料由華南銀行初審，書面審查結果請至本院甄試專區查詢，華南銀行保有書面審查准駁權利，書面審查未通過者亦不退件。

(六)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，請於報名時申請「特殊考場」並註明需求，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，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。

※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。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，並拒絕其進場應試；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肆、甄試方式：(華南銀行保有最終調整甄試方式之權力)

甄試分二階段舉行：參加各階段甄試人員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健保 IC 卡，請擇一攜帶，護照須為有效期間內)入場應試；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，不得入場應試；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
一、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：書面審查係依招募職缺需求，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(筆試及面試)。書面審查結果請於 108 年 9 月 12 日(星期四)14: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。

二、第二階段(筆試及面試)：108 年 9 月 21 日(星期六)

(一)僅設台北考區，應考人請於 108 年 9 月 16 日(星期一)10: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、筆試測驗及面試之時間、地點，並直接由網頁列印，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。

1.筆試測驗時間及科目：

節次	測驗科目	預備	測驗時間
第一節	專業科目	08：20	08：30～10：00
第二節	共同科目	10：30	10：40～11：40

*測驗時間得視報名人數及配合面試時間安排，酌予提早或延後。以入場通知書公告為準。

2.第二階段筆試成績：

(1)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。

- (2)單考「專業科目」一科類別：「專業科目」成績為第二階段筆試成績。
- (3)財富管理企劃人員類別：「專業科目」占第二階段筆試成績 50%，「共同科目」占第二階段筆試成績 50%；
- (二)第二階段面試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，並依儀態、語言表達、反應能力、才識、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已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。
- (三)甄試總成績計算：
第二階段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30%；第二階段面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70%。兩項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。

三、錄取方式：

- (一)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。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錄取：
 - 1.第二階段筆試缺考或零分者；
 - 2.第二階段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。
- (二)甄試總成績相同者，
依序以(1)第二階段面試成績、(2)第二階段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順序；如仍為相同者，財富管理企劃人員類別，再依序以(1)專業科目、(2)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；其餘類別則增額錄取。
- (三)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華南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。

伍、筆試試場規則

- 一、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或護照，請擇一攜帶，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，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。若因相片辨識困難，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，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。
- 二、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，以備核對。
 - (一)測驗時間以鈴(鐘)聲為主。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，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，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。
 - (二)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。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
 - (三)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，於每節測驗開始前 5 分鐘，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，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。
- 三、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- 四、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，且依規定在答案卡(卷)上作答。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：
 - (一)選擇題：限用 2B 鉛筆劃記。
 - (二)非選擇題：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、修正帶(液)等文具。

- 五、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，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：
- (一)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、擦拭易淨之橡皮擦，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。
 - (二)請按試題之題號，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，並完全塗滿，不可塗出方格外、塗滿一半、打×或打勾，劃記請粗黑、清晰，以免影響計分。未劃記者，不予計分。
 - (三)如答案要更改時，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，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，或將答案卡污損。
 - (四)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六、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：
- (一)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、修正帶(液)等文具作答。
 - (二)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，內頁不得自行撕毀，請應考人衡酌作答。
 - (三)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(四)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，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，超出作答區部分，不予評閱計分。
- 七、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(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)，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。
- 八、測驗期間**嚴禁使用**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、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但不限於：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，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，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
- 九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，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扣該節成績 10 分；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- 十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
- (一)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 - (二)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- 十一、應考人有下列情事，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。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- (一)測驗開始鈴(鐘)響前，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者。

(二)測驗結束鈴(鐘)響即須停筆，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。

十二、各節試題卷、答案卡一律回收，且不提供試題解答公告及試題疑義之釋示。

應考人於各節離場前應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，違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。

繳卷時，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。

十三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如於測驗期間發現，將收回試卷、答案卡，不得繼續應考，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，始得離場；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，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，均認無效；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，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，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：

(一)冒名頂替；

(二)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；

(三)互換座位、答案卡或試題；

(四)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；

(五)夾帶書籍文件；

(六)故意不繳交答案卡；

(七)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；

(八)電子通訊舞弊行為；

(九)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、試題；

(十)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；

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，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。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，一經發現，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；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。

十四、其他應試須知：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，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十五、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，於測驗後發現者，仍依本規定處理。

陸、測驗結果

一、應考人可於 108 年 9 月 12 日(星期四)14: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書面審查結果。

二、應考人可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五)14: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總成績及錄取人員名單，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。

柒、錄取及進用

一、各甄試組別錄取人員，由華南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通知進用，惟逾通知報到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，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並註銷錄取資格；又報到後無法依契約時程持續提供勞務者，應予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。華南銀行保留人員錄取與否之最終決定權，如華南銀行因業務發展致人力需求增加，得增列備取人員。

(一)錄取後華南銀行另函通知安排職前訓練，錄取人員如未事先經華南銀行同

意而未參加訓練者，即視為放棄，並撤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延期或保留。

(二)進用後依規定試用六個月，需通過三個月期中考核與六個月期滿考核者始予正式雇用，期中、期滿考核中有任一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。

(三)本甄試錄取人員除財富管理企劃人員、財富管理數位客群經營/企劃人員外，適用「華南商業銀行理財相關人員退場機制實施要點。」(助理理財人員自派任為理財人員起適用。)

(四)本甄試錄取人員 3 年內除業務需要外，擬不調離報考類組之地區。

二、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，或未提出繳驗者，即撤銷其錄取資格：

(一)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
(二)畢業證書正本(有關學歷規定，請參閱第 2-5 頁)。

(三)各甄試類別須具備之工作經驗、專業證照等證明資料正本。

(四)經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合格單位(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)出具之體格檢查有效證明正本(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)。

(五)依華南銀行通知之其他相關資料。

三、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，將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：

(一)犯內亂罪、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二)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三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。

(四)依法停止任用、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(五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六)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(七)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。

捌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
應徵者報名「華南銀行 108 年第二次財富管理人員甄試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含但不限於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戶籍地、通訊地、E-MAIL、電話、緊急連絡人及其連絡方式、學歷、是否具原住民身分、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、是否有親屬任職華南銀行、工作經歷、語言程度、專業證照、自傳、最高學歷在學成績單、畢業證明書、語言檢定證明等。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前揭資料，並僅用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、通知甄試訊息及資料分析等人才招募用途。應徵者報名表件自收到日起保存 6 個月，上述保存期限屆滿後，即停止處理、利用並刪除之，應徵者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於資料保存期間內查閱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所提供之資料。應徵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

選擇不提供者，華南銀行將無法評估所應徵職務之適任性。

玖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，歡迎上網查閱。

華南銀行 (<http://www.hncb.com.tw/>)

台灣金融研訓院/華南銀行 108 年第二次財富管理人員甄試專區
(http://ptc.tabf.org.tw/tw/Ptc_10808hncb)

二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。

三、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：台灣金融研訓院 測驗中心 (02)3365-3666#1；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9：00～17：30。

四、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訊息，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。